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54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宇(自报)，男，199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在福建省，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辩护人张晓斌，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3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宇犯职务侵占罪，于2021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宇、辩护人张晓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1、2019年间，被告人林宇在担任上海昶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以下简称昶实公司)销售员期间，利用其代为收取客户货款的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货款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0余万元。其间，林宇又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货物变卖得款10万余元，并将上述所得钱款用于其个人赌博等。后林宇在公司发现后退款9.5万余元。

2、2020年间，被告人林宇在担任昶实公司物流运输员期间，利用其负责物流发货的职务便利，将公司货物变卖得款40万余元，所得钱款被其用于赌博等。其间，林宇退还货款5.7万余元。

2020年11月12日，被告人林宇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林某1、林某2、陈某某、张某某、黄某、林某3的证言，相关的劳动合同书、货款明细、核算明细、发货记录、库存盘点表、情况说明、侵吞货款确认书、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交易明细、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工作情况、转款记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发经过、人员信息查询，被告人林宇的供述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宇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林宇系自首，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结合退赃等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林宇有期徒刑2年8个月。

被告人林宇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林宇系自首，退还部分赃款，提请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9年，被告人林宇在担任被害单位昶实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销售员期间，利用销售货物的职务便利，在湖北省武汉市将公司货物变卖得款10万余元，利用代为收取客户货款的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货款30余万元，并将上述所得钱款用于

其个人赌博等。后林宇在公司发现后退款9.5万余元。

2020年，被告人林宇在担任昶实公司物流运输员期间，利用负责物流发货的职务便利，在上海市嘉定区将公司货物变卖得款40万余元，所得钱款用于其个人赌博等。其间，林宇退还货款5.7万余元。

2020年11月12日，被告人林宇在同事陪同下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主要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证人林某1、林某2、陈某某、张某某、黄某、林3的证言，相关的劳动合同书、货款明细、核算明细、发货记录、库存盘点表、情况说明、侵吞货款确认书、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交易明细、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工作情况、转款记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发经过、人员信息查询，被告人林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宇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职务侵占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公辩双方认为，被告人林宇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退还部分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为严肃国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林宇退赔被害单位上海昶实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六十四万八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刘 荣

人民陪审员

徐祖荣

书 记 员

吴任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